



Fwd: 「進擊之懼人」發言人進擊之艾倫先生11月4日在立法會工商委員會  
公聽會的語體文版整理後發言稿  
Alan Lai to: bc\_106\_13  
Sent by: 28481k@gmail.com

30/10/2014 17:04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人士：

早晨！我是進擊之懼人發言人進擊之艾倫。我首先解釋一下「進擊之懼人」代表一群甚麼的人。懼，不是指巨大的巨，而是指恐懼的懼。我們為何恐懼呢？因為我們就政府，以及其他打壓我們而感到恐懼。

譬如，這一次的版權條例修正呢，政府將這個分發（Distribution）的定義擴散到溝通（Communication）的定義。即是話如果在電子通訊或其他層面上去傳這個所謂侵權物品的話，也可能觸犯刑事。這樣，就會影響到很多人在正常生活時候的用途。例如在Facebook上分享圖片或其他（物品），若果那些是一些侵權物品的話呢，那樣會有機會會觸犯法例。

那麼我們認為，如果你擴大了（分發）定義的話，我們需要擴大對版權使用者的保護。版權使用者的保護呢，就是如果他的使用是非商業用途的話，又或者不影響原創作品的話，就應該受到保護。

政府今次這個戲仿（parody）諮詢裡面，提到三個方案。方案一其實是完全沒有釐清責任，所以根本上不適合推行。方案二只是解除了刑事責任，但民事責任仍然存在。這個是甚麼意思呢？這個意思就是說有人（指版權持有人）可以用民事訴訟形式，或者去恐嚇一些例如二次創作或者其他有版權的產品。

我首先用一點時間介紹一下這個UGC，用戶衍生作品這個概念。用戶衍生內容呢，就是本身是原創或者基於有創作的產品而衍生的東西。譬如改圖、改歌、剪片之如此類的東西。其實呢，這類東西都是與牟利沒有關係的。所以呢，這些與牟利沒有關係的東西，是應該不會影響原創本身的法定權益（法定應是贅字）的。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推行第四方案（對UGC作出豁免），但是政府也應該同時對戲仿（parody）、諷刺（satire）、拼貼和模仿（應為模仿（pastiche）和滑稽（caricature），此處說錯）作出豁免才是正確的，因為這樣才是公平的。

Fair isn't fair if it is prejudiced against one side.

（側向一方的公平並非公正。）所以在公平的層面上，第三方案是向使用者公平。

所以，本人最後結案陳詞（為何我化身成律師！）就認為呢，政府應該同時推方第三和第四方案，這樣才對版權使用者，甚至版權持有人是公平的。」

此致

立法會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處

黎俊言

Alan Mac Ailbhe